

##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雇员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692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若投保雇员发生变动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申报期限内，申报雇员变动情况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最长申报期限不超过 30 天。

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新增雇员，本保险单将自其入职、劳动合同（实习合同等）签署之日或产生实际劳务用工关系起自动承保；对于离职的雇员，本保险单将自其离职、劳动合同（实习合同等）解除之日或结束实际劳务用工关系起自动解除保险责任。

**对于超过申报期后申报的新增或离职的雇员，本保险单自申报次日起生效，不追溯至雇员入职或离职日期。**

雇员新增的，保险人按生效日期至保险止期天数计算收取保险费；雇员离职的，保险人按生效日期至保险止期天数计算退还保险费。